

公務人員培訓

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依職掌辦理公務人員訓練，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又分為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實務訓練則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實務訓練為主，升任官等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其他相關訓練以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14. 各項訓練訓期

各項訓練之訓期長短不一。以九十一年為例：最長者為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類科2年；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4個月，其中有4週為密集的基礎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與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均為6週；高階主管人員訓練為18日，人事人員訓練、主管人員訓練與非主管人員訓練均為5日。（請參閱第72頁表14）



